

現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75(1) 條及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81(4) 條的規定，將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經審核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及收支帳目列明於第 8088 頁至第 8096 頁。

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主席韋奕禮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本基金)

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 (委員會) 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第 VIII 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 及其附屬法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VIII 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 10 第 75 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75(9) 條，證監會須將本基金的餘款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我們預期本基金將於所有未清償的負債獲得清還及剩下的現金餘款轉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後，在 2006/07 財政年度第一季結束前清盤。有關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 10。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 8090 頁至第 8096 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韋奕禮先生 (主席)	[2005 年 6 月 21 日獲委任]
葛卓豪先生	
張灼華女士	
戴志堅先生	
方正先生, S.B.S., J.P.	[2005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
歐陽長恩先生	[2005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及 2005 年 6 月 20 日離任]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5. 核數師

由於本基金預期將於 2006/07 財政年度第一季結束前清盤，依章告退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提出連任。

## 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8090 頁至第 8096 頁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的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該基金) 的財務報表。該基金根據已廢除的香港《商品交易條例》第 77 條的規定成立。

### 證監會及核數師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為該基金妥善編製真實兼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允的財務報表時，證監會必須挑選和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明顯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只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證監會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其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該基金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該等會計政策，並充分加以披露。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該基金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適當編製。

2006 年 4 月 26 日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06 \$'000	2005 \$'000
<i>收入</i>			
利息收入	3	18	2
收回款項	3	549	—
		<u>567</u>	<u>2</u>
<i>支出</i>			
核數師酬金		20	25
銀行費用		—	1
專業人士費用		9	9
雜項支出		1	1
		<u>30</u>	<u>36</u>
年度盈餘／(虧損)		537	(34)
承前累積盈餘		108,228	108,262
轉後累積盈餘		<u>108,765</u>	<u>108,228</u>

第 8094 頁至第 8096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06 \$'000	2005 \$'000
<i>流動資產</i>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983	488
銀行現金		1	4
		<u>984</u>	<u>492</u>
<i>流動負債</i>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5	<u>179</u>	<u>224</u>
<i>流動資產淨值</i>		<u>805</u>	<u>268</u>
<i>資產淨值</i>		<u>805</u>	<u>268</u>
由以下項目構成：			
<i>賠償基金</i>			
累積盈餘		108,765	108,228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6	<u>(107,960)</u>	<u>(107,960)</u>
		<u>805</u>	<u>268</u>

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由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  
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韋奕禮  
主席

張灼華  
委員

方正  
委員

第 8094 頁至第 8096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006 \$'000	2005 \$'000
賠償基金在 4 月 1 日的結餘	268	302
年度盈餘／(虧損)	537	(34)
賠償基金在 3 月 31 日的結餘	<u>805</u>	<u>268</u>

第 8094 頁至第 8096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006 \$'000	2005 \$'000
<i>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i>		
年度盈餘／(虧損)	537	(34)
利息收入	(18)	(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45)	(3)
	<u>474</u>	<u>(39)</u>
<i>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i>		
所得利息	18	2
	<u>18</u>	<u>2</u>
<i>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 淨額</i>		
	<u>492</u>	<u>(37)</u>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92	529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984</u>	<u>492</u>
<i>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i>		
	2006 \$'000	2005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983	488
銀行現金	1	4
	<u>984</u>	<u>492</u>

##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本基金向因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遭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VIII 部管限。

期交所負責接收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就該等申索作出裁決。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及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擁有的權利。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 2003 年 3 月 31 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必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 242 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入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89 條不再適用外，根據該條例附表 10 第 75(1) 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VIII 部依然有效。

期交所已按照該條例附表 10 第 75(4) 條的規定，在 2003 年 4 月 2 日於報章刊登公告，指明 2003 年 10 月 3 日為向本基金就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前發生的違責提出任何賠償申索的最後限期。期交所在該指定最後限期前並無收到任何申索。

####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前，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期交所必須就每名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向證監會保持繳存 100,000 元按金。在 2003 年 12 月，該等按金已根據該條例附表 10 第 75(3) 條付還期交所。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在該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前就該等在期交所交易的合約而收取的合約徵費，以及收回款項。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 編製基準

根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申索及清償所有負債為止。由於我們預期本基金將於 2006/07 財政年度第一季結束前清盤，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並把資產以可收回數額列出。我們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準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我們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

及相關假設，所得結果構成目前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的對資產與負債的帳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 收入的確認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收回款項** 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時，我們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95 條將有關款項列為收回款項並記入收入帳項內。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本基金對其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 (ii) 對本基金在作出其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及
- (iii) 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本身屬主要管理人員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如本基金的關連各方是個人的話)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最新實施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影響

於 2003 年 12 月及 2004 年 3 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因應其改進計劃，通過了對多項現行準則的修訂，並公布了若干新準則。該項改進計劃的目的，是要減少或消除多重、冗餘的處理方法及與該等準則存在矛盾的地方、處理若干接軌問題，以及作出其他改進。

因此，我們已就由 2005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用該等最新實施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然而，採用該等最新實施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並沒有對本基金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稅項

依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87 條的規定，本基金獲豁免課稅。

#### 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在支票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仍未兌付的支票款項而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項，以及應計核數師酬金。



## 6.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該條例附表 10 第 75(2) 條，證監會可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由本基金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款額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總數為 107,960,000 元 (2005 年 3 月 31 日：107,960,000 元)。

## 7.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及期交所有關連。在年度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8. 金融投資工具

本基金只有銀行港元存款，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利率、外匯及信貸風險。

## 9.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為止，並沒有向本基金提出的未清償的申索 (2005 年：零)。

## 10.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未調整事項

依據該條例附表 10 第 75(9) 條，在所有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處理完畢及所有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82 條向本基金繳付的按金付還期交後，證監會須將本基金的餘款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該條例附表 10 第 75(11) 條亦訂明，假如證監會不能在某項申索准予撥款支付當日起計三年內確定該名成功索償的申索人的所在，有關款項便須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該三年的期限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有 158,013 元應付予 10 名申索人但無人領取的餘款。該筆餘款應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上述三年期限屆滿後轉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

在 2006 年 4 月 3 日，本基金將 932,010 元轉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剩下現金餘款 51,583 元。該筆現金餘款將用以清還所有未清償的負債，包括核數費。我們預期本基金將於所有未清償的負債獲得清還及剩下的現金餘款轉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後，在 2006/07 財政年度第一季結束前清盤。

## 11. 已公布但於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在該等新制訂的修訂、準則及詮釋中，以下事項涉及可能與本基金的營運及財務報表有關的事宜：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

2007 年 1 月 1 日

我們現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雖然可能會引致作出新的披露或經修訂的披露，但不大可能會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